践行“两高四着力” 奋力当标杆做示范

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

从“站着看”到“一起干”

党建引领激活社区治理一池春水

本报记者 杨丽萍

时值盛夏，骄阳似火。7月4日上午8点刚过，一场场热火朝天的“大戏”就在惠济区新城街道家河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陆续开场了——

“对联上写的是五福临门，横批上挂的是龙的传人……”二楼的舞蹈室内，王秦虹正带着一群舞蹈爱好者，跟随《中华幸福结》的音乐韵动身姿；

“太厉害了，我也要试试。”稚嫩的童声中，大学生志愿者用趣味的科普实验揽获“哇”声一片；

自成一派的公益书画室内凉风习习，墨香扑鼻，不仅隔绝了窗外的灼灼烈日，也让居民的心跟着静了下来……

这一场场“大戏”的主角，都是家河家社区的居民。从“站着看”到“抢着干”，家河家社区这一“共建”出把力，“共享”新成果的社会治理场景是怎样形成的？

家河家社区成立于2021年10月，2022年4月完成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目前社区服务正商华庭1号院、2号院，中原宸院一期、二期，盛世名家5个楼院，总户数7918户，常住人口11300余人，直管党员42人。

今年4月，网格员在日常走访中发现，随着入住业主的增多，中原宸院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的现象不断凸显，成了居民的堵心事。走访中了解到该小区建设阶段没有给非机动车辆预留固定地下充电区域，一些业主将非机动车辆随意停放，或停到地面充电，影响了其他居民出行，同时也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如何化解这一难题？

家河家社区党组织牵头，让各方有了主心骨。家河家社区带领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公司等，倾听民声民意，最终联动多方资源，由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公司面向社会自筹资金，在小区新建非机动车辆地面充电区域，提供60个充电位，同时配备雨棚、智慧门禁，并单独开设通道。

堵心事没了，高兴事多了，依托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家河家社区提炼并丰富“家和汇”党建品牌，采取“家和365+N”工作法，打造“家合相敬、家合善育、家合助跃、家合好美、家合有依、家合温情”六个主体服务项目，为辖区“老、幼、青、妇、弱、新”六类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特色精准服务。

社区搭台、三方唱戏、多方共赢，越来越多的居民从“站着看”变为“一起干”。

社区出阵地、高校出服务，家河家社区的公益美术、英语启蒙、非遗传承、公益托管等一系列三方共建项目，居民参与度高、好评度也高。

依托高校师资，该社区还挖掘了自己的舞蹈、唱歌、早教、医护等专业领域的社区达人，同步打造出一批群众自组织，几乎每天都有居民自发组织的活动——开头的那一幕，已经成为家河家社区的新常态。

“市委全会提出的‘九个一’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体系，为社会治理带来了全新的活力和强大的动力，它将党的组织优势与数字优势深度融合，为我们的社区治理工作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家河家社区书记杨伟说，“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这一体系，不断提升社区治理的水平，为居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

我省开通12315平台短信告知服务

本报讯（记者 **李爱琴**）7月4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为深化消费维权领域改革，提升服务效能与维权透明度，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我省日前正式开通12315平台短信告知服务。该服务以“精准触达、主动服务”为核心理念，精准服务三大核心群体，实现进程告知和临期提醒的双重功能。

消费者端通过热线、小程序、App、网站等12315诉求渠道提交的投诉举报，系统将通过短信提醒实时推送处置进度，并在办结后第一时间发送办理结果，将消费者维权从“被动查询”转变为“主动告知”。

市场监管端针对投诉举报工单办理时效，系统在临近办结时限时自动触发预警机制，向执法人员发送工单短信提醒，切实提升行政效能。

ODR企业端纳入全国12315平台的在线消费纠纷解决企业（ODR企业），其投诉处理负责人可在投诉工单临期时同步接收短信提醒，督促企业主动履行消费维权主体责任，推动纠纷化解端口前移。

此次功能升级是深化“互联网+消费维权”服务模式、构建消费维权全流程透明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据统计，短信功能上线以来，日均发送短信数量已近4000条。

畅通郑州在行动

郑州城区新增99套交通违法抓拍设备，7月11日起投入使用

本报记者 刘德华 张玉东

为加强城区交通秩序管理，提高科技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7月4日，记者从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获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在城区新增99套电子抓拍设备，并于7月11日起投入使用。

据介绍，此次新增的99套电子监控抓拍设备，主要对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机动车逆向行驶、不按导向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不按规定停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抓拍系统”是利用自动抓拍摄像机实现对“交通违法行为”车辆的自动检测抓拍。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设备会自动识别违法车辆车牌，并拍照记录该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设备将自动生成交通违法记录。

郑州公安交管部门对电子监控设备抓拍到的违法车辆，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相应的处罚。

看看新增设备都在哪？都拍啥？

1.西大街（西大街与北下街交叉口东口）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2.西大街（西大街与南下街交叉口西口）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3.西大街（西大街与二七广场交叉口东口）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4.西大街（南大街至北顺城街）东向西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5.西大街（南下街至南顺城街）西向东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6.西大街（北顺城街至北下街）东向西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7.西大街（延陵街至南下街）西向东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8.西大街（北下街至延陵街）东向西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9.西大街（二七路至延陵街）西向东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10.西大街（延陵街至二七路）东向西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11.正兴街（二马路至福寿街）西向东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12.正兴街（民主路至福寿街）东向西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13.民主路（正兴街至解放路）南向北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14.北三环（北三环与王屋路交叉口西口）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15.北三环（北三环与王屋路交叉口北口）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16.北三环（北三环与电厂路交叉口西口）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17.北三环（北三环与电厂路交叉口南口）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18.北三环（北三环与沙口路交叉口西口）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19.北三环（北三环与沙口路交叉口东口）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20.沙口路（沙口路与兴隆铺路交叉口北口）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21.沙口路（沙口路与兴隆铺路交叉口南口）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22.兴隆铺路（兴隆铺路与沙口路交叉口东口）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23.北三环彩虹桥二层（王屋路至电厂南路）西向东匝道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24.北三环彩虹桥二层（电厂南路至沙口路）西向东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25.北三环彩虹桥二层（电厂南路至沙口路）西向南匝道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26.北三环彩虹桥二层（沙口路至南阳路）西向东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27.北三环彩虹桥二层（南阳路至沙口路）东向西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28.北三环彩虹桥二层（南阳路至沙口路）东向北匝道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29.北三环彩虹桥二层（沙口路至电厂南路）东向西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30.北三环彩虹桥与电厂南路东向西匝道上桥口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31.北三环彩虹桥与电厂南路西向东匝道下桥口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32.京广快速路二层（宏达路至北三环）北向南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33.京广快速路二层（宏达路至北三环）北向东匝道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34.北三环彩虹桥二层（南阳路至宏达路）东向北匝道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35.航海中路（航海中路与连云路交叉口西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36.中原西路（中原西路与海晏路交叉口东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37.枫杨街（枫杨街与春藤路交叉口东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38.西四环（西四环与开元路交叉口北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39.规划一路（规划一路与西四环交叉口东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40.西四环（西四环与规划一路交叉口南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41.西四环（西四环与规划一路交叉口北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42.西四环（西四环与师桐路交叉口南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43.西四环（西四环与师桐路交叉口北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44.西四环（西四环与枫桥路交叉口南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45.西四环（西四环与枫桥路交叉口北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46.西四环（西四环与汉府路交叉口南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47.西四环（西四环与汉府路交叉口北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48.西四环（西四环与大河路交叉口南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49.西四环（西四环与大河路交叉口北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50.大河路（大河路与纪信路交叉口东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51.大河路（大河路与纪信路交叉口西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52.金田路（金田路与西四环交叉口东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53.西四环（西四环与市民大道交叉口南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54.郑上路（郑上路与西四环交叉口东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55.郑上路（郑上路与西四环交叉口西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56.西四环（西四环与郑上路交叉口北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57.枫香街（枫香街与西四环交叉口西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58.金盏街（金盏街与西四环交叉口西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59.开元路（开元路与西四环交叉口东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60.西四环（西四环与开元路交叉口南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61.西四环（西四环与开明路交叉口南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62.西四环（西四环与安定路交叉口南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63.大河路（大河路与西四环交叉口东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64.中州大道二层（柳林东路至三全路）北向南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65.中州大道二层（龙源三街至三全路）南向北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66.中州大道二层（广电南路至晨旭路）北向南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67.中州大道二层（北三环至八一路）南向北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68.北三环二层（花园路至渠东路）东向西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69.北三环二层（渠东路至花园路）西向东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70.中州大道（惠民街至迎宾路）南向北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71.中州大道（北四环至迎宾路）北向南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72.迎宾路（香山至田园路）东向西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73.迎宾路（桂圆北街至田园路）西向东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74.王屋路（王屋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南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75.郑密路（郑密路与汉江路交叉口北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76.西大街（西大街延陵街交叉口东口）北侧
不按规定停车

77.正兴街（正兴街福寿街交叉口东口）南侧
不按规定停车

78.西大街（西大街顺城街交叉口西口）北侧
不按规定停车

79.西大街（西大街顺城街交叉口西口）南侧
不按规定停车

80.西大街（西大街顺城街交叉口东口）北侧
不按规定停车

81.正兴街（正兴街福寿街交叉口东口）北侧
不按规定停车

82.伏牛路（颍河路至陇海路）
不按规定停车

83.伏牛路（伊河路至颍河路）
不按规定停车

84.庆喜路（地泰路至嵩山南路）
不按规定停车

85.西四环辅道（合欢街至冬青街）
不按规定停车

86.王屋路（濮河路至冉屯路）
不按规定停车

87.伊河路（嵩山路至兴华北街）路南
不按规定停车

88.郑航街（淮南街至人和路）路南
不按规定停车

89.兴华南街（郑航街至长江路）路西
不按规定停车

90.花园路（国泰路至北三环）
不按规定停车

91.西三环（翠竹街至凤梨路）南向北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92.西三环（凤梨路至翠竹街）北向南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93.西三环（连霍高速至科技路）南向北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94.西三环（科技路至连霍高速）北向南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95.农业路（嵩山路至桐柏路）东向西
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的

96.农业路（丰乐路至南阳路）东向西
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的

97.农业路（文博西路至文化路）东向西
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的

98.农业高架快速路（丰庆路至文化路）东向西
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的

99.农业高架快速路（文化路至丰庆路）西向东
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的

郑州交警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共同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秩序。